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区间内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7,000.00	-3,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00	-2,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0	-6,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42	-0.1071
营业收入	45,000.00	5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45,000.00	5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00.00	140,000.00

幅增长。同时,按照《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约4,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经营后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对可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期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高舜腾	47.01	7,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永春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7,000.00	24.61
5	大位科技	大位汽车	64.33	-	300,000.00	421.84
					300,000.00	421.84
					300,000.00	421.84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是 □其他 (请注明)
森华易腾	是
张永春	是
金云公司	是
金马公司	是
大位汽车	是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字第000048号-担保01)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京银授字第000048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发”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本合同范围)。
2.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范围”条款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未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若主债权与本合同混用的授权,则主债权余额亦不超过人民币余额。

3. 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第1条“主债权”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4. 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履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对外变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为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部分(如分期提前),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贸易融资、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5)保证人对债权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字第000048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向森华易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
森华易腾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产池业务合同》(合同编号:HTW110100002026000001,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90260032(B))。业务合同约定受定人在业务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综合产池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3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字第000048号-担保01和DBSX1490260014(B)01),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前述《借款合同》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榕睿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汽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担保主体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一)暂无无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
(二)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浙江吉利七轴电机厂1、2号厂房维保形成维保及处理项目	15,889.27	机械设备租赁	15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项工程量的72.5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浙江吉利七轴电机厂1、2号厂房维保形成维保及处理项目	7,700.03	专业分包	140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工程刚确定交付时间,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德意志化工聚合车间采购项目(含4个项目)	7,698.26	专业分包	1,888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工程刚确定交付时间,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北京城市副中心1201街区FXZ-1201-0011-0111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的EPC总承包项目	7,403.50	专业分包	131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项工程量的17.6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贵美生生产工厂一期地库准备及废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7,386.29	专业分包	180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项工程量的19.4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1,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3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1,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37%;子公司之间实际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424.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75.97%-8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975万元	盈利:1,36.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84.11%-89.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9元/股	盈利:0.35元/股

一、2025年第四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第四季度新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订单累计签约未开工订单		跨年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29	45,127.98	103	78,606.73	3	593.40
其中						
环境修复	24	45,033.19	81	77,850.26	3	593.40
勘察设计	5	94.79	22	756.47	0	-
材料销售	18	3,143.03	15	2,279.10	0	-
合计	47	48,290.98	118	80,885.83	3	593.40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投资。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渠道	开展业务
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东北证券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动力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5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6		
6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7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考虑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渠道	开展业务
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东北证券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动力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5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6		
6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7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考虑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1月30日起,新增东北证券、广发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59,场内简称:机器人SO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人SO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3,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A500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申购和赎回之间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726
网址:zqkf.gf.com.cn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扩位简称:全球芯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2222元,2026年1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62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二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

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投资。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